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69號

原告 香港商台灣栢龍玩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偉儉

訴訟代理人 洪建全律師

被告 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